

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 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1 概述

近三十年来，随着聚烯烃以及润滑油等工业的迅猛发展，全球范围内的线性 α -烯烃（LAO）需求量和产能不断增加，已成为目前发展最快的化工产品之一。LAO通常是指C₄及C₄以上的直链端烯烃，按其碳链长度的不同可分别广泛应用于聚乙烯（共聚单体）、合成洗涤剂、增塑剂、合成润滑油以及油品添加剂等众多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比如，C₄-C₈烯烃可用作生产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和高密度聚乙烯（HDPE）的共聚单体，得到的聚乙烯产品具有优异的抗撕裂性能和拉伸强度，力学性能较普通聚乙烯显著提高；以乙烯和 α -烯烃共聚还可制备高端聚烯烃弹性体（POE），其可用于光伏胶膜的生产，是快速发展的光伏产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C₈-C₁₂烯烃可聚合制得聚 α -烯烃（PAO）油，其具有低挥发度、高闪点、低倾点、高粘度指数、高热氧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等优点，是汽车、机械工业、风力发电和航空航天等领域的优质合成润滑油基础油。

国内相关技术的发展较为滞后，我国现阶段仅能生产1-丁烯和部分1-己烯、1-辛烯等。其中，1-丁烯几乎全部来自石化装置的抽提组分和煤（甲醇）制烯烃的副产物C₄₊，产能约占我国 α -烯烃总产能的90%以上。若不考虑这部分1-丁烯，我国目前C₆及C₆以上的高碳 α -烯烃总产能仅约8万吨/年（C₆-C₁₀）烯烃，其中主要为1-己烯，占全球LAO产能不到2%，而C₈及C₈以上的高碳 α -烯烃则几乎完全依赖进口。这些产品的短缺，极大地限制了我国高端聚烯烃材料、高端润滑材料以及精细化学品等烯烃下游产品的自主开发，破解其短缺现状已迫在眉睫。

2017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其中明确提出要重点发展高碳 α -烯烃，并提出采用齐聚生产工艺，生产碳8及以上高碳 α -烯烃，单套装置规模达到5万吨/年以上的产业化项目指标要求。

2021年1月，《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发布，再次强调要重点突破高碳 α -烯烃共聚单体等关键原料。由此可见，攻克高碳 α -烯烃技术已成为国家和化工行业优化升级产业结构、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的重大战略需求，而核心与关键就在于开发 α -烯烃生产的催化剂技术。

在此背景下，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顺应《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积极响应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决定建设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是由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传统煤化工和石油化工深度融合的现代煤化工企业。2024年3月6日，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备案，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编号：2402-610562-04-01-7278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实施）的有关规定，“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蒲城渭北煤化工业园内，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其《渭北煤化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评审并出具了审查意见，且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可免开展于第九条规定的第一次公开程序，二次公示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及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因此，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在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日及8月5日在三秦日报及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以报纸公示、网络公示等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0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以网络公示方式对报批稿进行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由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15日在蒲城清洁能源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公开时间 7 个工作日，公告如下：

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首信生态环境（内蒙古）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地点：新材料产业聚集区渭北煤化工业园煤化大道中段
- 4、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5741m²。主要新建 1000 吨/年高碳 α -烯烃装置，配套冷冻站、变电所、机柜间、罐区及装卸站、产品仓库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名称：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孙镇平路庙（渭北煤化工业园）
- 3、联系人：崔 工
- 4、联系方式：0913-8185307
- 5、电子邮箱：pcec@chinapcec.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1、编制单位名称：首信生态环境（内蒙古）有限公司
- 2、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东二环交汇处曙光培训大厦 15 层 1501-1515
- 3、联系人：于 工
- 4、联系电话：157 7139 4019
- 5、电子邮件：54969652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H8gDzpLn5wTbHrTimwZ_g?pwd=xejd

提取码: xejd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致电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等,评价单位将在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在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以网络平台的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公示材料,网站选取合理。公开时间7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情况见图1。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站公示图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互联网站以及项目所在地公开发行的三秦日报等方式进行公开，公开时间5个工作日，公告如下：

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一、工程概况

建设名称：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

建设地点：蒲城县新材料产业聚集区渭北煤化工工业园煤化大道中段

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新建1000吨/年高碳 α -烯烃装置，配套冷冻站、变电所、机柜间、罐区及装卸站、产品仓库等。本项目总投资为5238.66万元，环保投资为170万元，占总投资的3.24%。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193 2976 6678

三、环评机构

评价单位：首信生态环境（内蒙古）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东二环交汇处曙光培训大厦15层1501-1515

联系人：于工

联系电话：157 7139 4019

电子邮件：549696520@qq.com

四、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

公示期间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549696520@qq.com 索取

五、报告书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报告书及公参意见表：<https://pan.baidu.com/s/1or-Eo3u5Plr4qy4Bu4z2TA>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时间

您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公告起十个工作日

2024年8月2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公众意见表通过互联网站进行公开，网站选取合理。公开时间为5个工作日，网站公示情况见图1。

3.2.2 报纸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内容及公众意见表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开发行的三秦日报进行公开，报纸选取合理。公开时间为5个工作日，在此期间信息公开2次。报纸信息公开情况见图2及图3。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站公示图



图2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一次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第二次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内容以电子文档及打印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式为主。公示期间，未接到索要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话、电子邮件等。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4 其他参与情况

本项目除采取上述在互联网网站、三秦日报进行张贴公示外，没有再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displaying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The page title is '乙烯齐聚制备高碳A-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It includ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首页', '项目公示', '其他公示', '报告资料', '供需对接', and '危废管理评'.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根据工艺涉密等先关规定，对工艺相关内容进行删减，现将《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报批稿）删减版及公参说明全文公示（见附件）。

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报批稿）
公众参与说明.docx
公示报告（删减）.pdf

7 其他

截止到目前，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填写的公众意见。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如以任何方

式接收到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和专家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将按照其意见完善《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将公众意见表原件存档。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包含不得公开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根据工艺涉密等相关规定，对工艺相关内容进行删减。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26日

9 附件

《诚信承诺》，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烯齐聚制备高碳 α -烯烃千吨级中试项目完成
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

